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4號、第745號），經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明宏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明宏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行車糾紛，竟恣意傷害告訴人李中仁、陳伊菲，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不諱，並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然迄未依約賠償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緝744號卷第75-81頁、本院易字卷第47頁），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傷害告訴人李中仁所使用之機車大鎖，固係供被告上開傷
04 害犯行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非違禁物，現實上亦無法
05 證明現仍實際存在，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或
06 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廖春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744號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745號

04 被 告 賴明宏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彰化縣○○鄉○○村○○巷000號
06 送達臺中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一）賴明宏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8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途經臺中市
13 南屯區五權西路與黎明路交岔路口，與李中仁所騎乘普通重
14 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後，賴明宏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機車
15 大鎖毆打李中仁，致李中仁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

16 （二）賴明宏於112年9月3日13時許，騎乘系爭車輛，途經
17 臺中市烏日區大同路與光日路交岔路口，與陳伊菲所騎乘普
18 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
19 打陳伊菲，致陳伊菲受有口腔擦傷之傷害。

20 二、案經李中仁、陳伊菲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21 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賴明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即證人李中仁、陳伊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李中仁提供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01

	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現場照片	
(四)	告訴人陳伊菲提供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員職務報告	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所為2次傷害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將系爭車輛停在告訴人陳伊菲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方，阻止告訴人陳伊菲機車離去，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惟查：告訴人陳伊菲於偵查中陳稱：前面是地下道，被告將系爭機車停到伊面前後，手馬上打過來，旁邊是牆壁，伊沒有辦法過去等語，顯見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告訴人陳伊菲面前是為傷害告訴人陳伊菲，並非出於妨害自由意思。惟前開部分與傷害之時地密接，若成立犯罪，因傷害罪本即有包括強制之性質，應與傷害部分視為整體一行為，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楊仕正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吳宛萱